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1-02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与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
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230KV、
132KV 高压线路拆改建项目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230KV、132KV输电线路拆改建项目》合同协议书。公司将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矿区电力改造,包括230KV、132KV高压输电线路拆改建、33KV低压线路拆改建及33KV临时建设工作,协议金额约为430.31万美元(约合2800万元人民币,按1美元约合6.5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2.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为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分别拥有万宝矿产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北方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230KV、132KV高压输电线路拆改建项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230KV、132KV高压线路拆改建项目的签署、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公司与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230KV、132KV高压线路拆改建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1年7月15日,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建强、王一彤、刘三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0日,注册资本:60亿缅币(约合6亿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工业生产型企业,注册地址为缅甸仰光卡玛宇区任路路135号,经营范围:礼勃东矿铜矿矿的开采、生产、加工及矿产的购销。
2.关联方关系:
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为万宝矿产(香港)铜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宝矿产(香港)铜业有限公司为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分别拥有万宝矿产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北方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矿区电力改造,包括230KV、132KV高压输电线路拆改建、33KV低压线路拆改建及33KV临时建设工作。
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在北京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230KV、132KV输电线路拆改建项目》合同协议书。
根据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将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矿区电力改造,包括230KV、132KV高压输电线路拆改建、33KV低压线路拆改建及33KV临时建设工作,合同金额约为430.31万美元(约合2800万元人民币,按1美元约合6.5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2.本合同期限为8个月。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取得北方国际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4.合同支付方式条款为:
附:
1.陈德连,男,1959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副主任科员,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2.张瑞,男,1969年11月出生,浙江大学EMBA,1999年起至2008年3月先后任职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3月起至今任职浙江物产通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许应斌,男,1960年1月出生,大专,高级经济师,1997年2月起任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月起任浙江物产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任浙江物产国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4月任职浙江物产国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部长,2009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王亚夫,男,1960年11月出生,浙江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1985年起先后任职浙江省物资局审计处副处长,浙江省物资局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5年起任浙新实业(香港)分公司总经理,浙江中财集团副总会计师,2006年3月起至今任浙江物产集团财务开发公司投资管理部一部经理,兼任财务部部长兼浙江中财集团中小企业融资中心经理。
5.孙伟东,男,1976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2003年6月至2007年初,先后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根理明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6.钱一兵;女,1966年4月出生,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1993年起在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起任职银马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起任职浙江省对外财大国际项目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起任职浙江财务开发公司投资管理部一部经理,兼任财务部部长兼浙江中财集团中小企业融资中心经理。
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第一号修改协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1年7月15日,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发荣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该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是由本公司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伊

朗绿萝罗工业集团 GPIC 在伊朗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3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在伊朗进行地铁车辆、双层铁路客车的生产和装配及德黑兰市现有轨道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法定代表人: Masoud Ahmadi 先生。
2.关联关系说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持有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1%。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9%,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0%,伊朗绿萝罗工业集团(GPIC)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0%,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胡发荣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由于伊朗局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伊朗项目的开发和执行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本次关联交易中,任何一方无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0 2011年7月15日,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在伊朗签署了《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第一号修改协议》,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增加委托公司海运代理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轨道车辆和相关产品,预计总积分为31,912 M3,预计代理运输费用为432.97万美元(约合2814万元人民币,按1美元约合6.5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0 付款方式:每批货物发运完毕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在收到运费发票后两周内,将本批货物的款项通过 TT 形式全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0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生效至协议金额支付完全终止。
0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取得北方国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该交易为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市场拓展的延伸合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进一步开拓伊朗轨道交通市场。
2.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的生效执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19,609,447.00元。
2.对本公司的影响
1.董事会议决。
2.独立董事意见。
3. 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第一号修改协议中英文版本。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
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
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
第一号修改协议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7月15日,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在伊朗签署了《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第一号修改协议》(以下简称“第一号修改协议”),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为2010年3月19日双方签署,旨在为海运代理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合同项下轨道车辆相关产品,代理运输费用为1,167万美元,详见2010年3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关联交易公告。
2. 关联关系说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持有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长胡发荣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核,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第一号修改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第一号修改协议的签署、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公司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第一号修改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1年7月15日,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发荣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该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由本公司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伊

朗绿萝罗工业集团 GPIC 在伊朗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3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在伊朗进行地铁车辆、双层铁路客车的生产和装配及德黑兰市现有轨道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法定代表人: Masoud Ahmadi 先生。
2.关联关系说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持有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1%。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9%,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0%,伊朗绿萝罗工业集团(GPIC)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0%,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胡发荣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由于伊朗局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伊朗项目的开发和执行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本次关联交易中,任何一方无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0 2011年7月15日,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在伊朗签署了《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第一号修改协议》,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增加委托公司海运代理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轨道车辆和相关产品,预计总积分为31,912 M3,预计代理运输费用为432.97万美元(约合2814万元人民币,按1美元约合6.5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0 付款方式:每批货物发运完毕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在收到运费发票后两周内,将本批货物的款项通过 TT 形式全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0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生效至协议金额支付完全终止。
0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取得北方国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该交易为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市场拓展的延伸合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进一步开拓伊朗轨道交通市场。
2.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的生效执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19,609,447.00元。
2.对本公司的影响
1.董事会议决。
2.独立董事意见。
3. 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第一号修改协议中英文版本。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
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
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培训合同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7月15日,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在伊朗签署了《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培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北方国际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培训,合同金额为44.49万欧元(约合413万元人民币,按1欧元约合9.3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长胡发荣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核,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培训合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培训合同的签署、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公司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培训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1年7月15日,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发荣回避表决。本

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该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由本公司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伊朗绿萝罗工业集团 GPIC 在伊朗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3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在伊朗进行地铁车辆、双层铁路客车的生产和装配及德黑兰市现有轨道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法定代表人: Masoud Ahmadi 先生。
2.关联关系说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持有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1%。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9%,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0%,伊朗绿萝罗工业集团(GPIC)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0%,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胡发荣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由于伊朗局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伊朗项目的开发和执行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本次关联交易中,任何一方无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0 2011年7月15日,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在伊朗签署了《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培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北方国际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培训,合同金额为44.49万欧元(约合413万元人民币,按1欧元约合9.3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0 付款方式: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在收到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在合同签署之后2周内 TT 支付给公司。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在获得提前支付的证书后30天内 TT 支付给公司剩余合同金额的70%。
0 协议的期限: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12个月。
0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取得北方国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该交易为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市场拓展的延伸合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进一步开拓伊朗轨道交通市场。
2.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的生效执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19,609,447.00元。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议决。
2.独立董事意见。
3. 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培训合同(中英文版本)。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上午9:00-下午4: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人员审议通过:
1.会议审议通过了《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230KV、132KV 高压线路拆改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发荣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230KV、132KV 高压线路拆改建项目关联交易公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培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发荣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培训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3.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第一号修改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发荣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第一号修改协议关联交易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1-01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德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戴建忠董事因公未能出席董事会,委托许应斌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陈德连、张瑞、许应斌、王竞天、杨东伟、汪一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2.关于推选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贾世华、沈进军、潘维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声明、董事会决议附件、简历附后)。
3.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点在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单个表决);
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单个表决);
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单个表决)。
二、参加会议对象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0 截止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他人出席会议。
三、会议登记
0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0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0 登记时间:2011年7月26日-27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0 登记地点: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
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0 公司联系人:祝阳和、熊亮、狄其美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85777020
传 真:0571-85778008
邮 编:310003
五、备查文件
0 关于上述议案有关的详细资料;
0 经与会议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推选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监事会推选,刘辉、黄志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15日
附:
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张英,女,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3月起任职于浙江省物资局审计财务处,1999年10月起任职浙江省物资局财务处经理,2000年10月起先后任职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混业投资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职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2.刘辉,女,1962年12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起先后任职于浙江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3月先后任职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混业投资企业财务总监、安全审计部部长,2009年7月起至今任职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风险审计中心主任。
3.黄志明,男,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起任职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起,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任浙江省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康康医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0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推迟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9,9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9,7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7%;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廖国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与会人会议通知的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149,876,1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14,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39,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额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149,797,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75,2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弃权57,1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额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49,845,8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5,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78,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2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西陇街1-3号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股份15004.3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4.39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4.39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4.39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4.39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股票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1-026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2011年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销增速回归常态,同比分别微增2.48%和3.55%,市场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产品转型,增加产品品种,在座椅骨架、滑道和动力系产品、国际、国内市场推介方面取得了进展,营业收入保持了有一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05.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46%;实现营业利润2,409.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83%;实现利润总额2,597.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8.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14%。
报告期内,公司对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精冲)始不能达到实质性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及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武汉精冲股权的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406万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扣除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2.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5%。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技术开发费用同比增加800万元。
2. 公司股本由167,076,000股增加到217,198,800股,同比增长30%,是由于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报告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12.60	10,071.41	9.35
营业利润	1,995.25	1,898.05	5.12
利润总额	2,285.23	1,903.17	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3.88	1,618.75	2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2	-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10.23%	减6.23个百分点
总资产	66,672.35	39,345.16	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289.59	18,953.69	186.43
股本	8,710.00	5,000.00	7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3	3.79	64.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投入于行业中高端市场,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部分新产品开始投放市场,公司募投项目及工程按照计划在紧张建设中。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12.60万元,同比增长9.35%;实现营业利润1,995.25万元,同比增长5.12%。低于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受上半年主要外购原材料采购价上升及人工薪酬调增影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本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2,285.23元,同比增长20.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3.88万元,同比增长20.09%。增长幅度较大,是因为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和收到地方政府上市奖励资金300万元所致。
因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9.46%、186.43%、74.20%、64.38%,变动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2011年1月完成新股发行,股本由5000万股增至6700万股,新增净资产34,730.88万元;
2. 2011年1月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10股,股本总额由6700万元增加至8710万元;以来分配利润和10股派发现金2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40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1-026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2011年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销增速回归常态,同比分别微增2.48%和3.55%,市场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产品转型,增加产品品种,在座椅骨架、滑道和动力系产品、国际、国内市场推介方面取得了进展,营业收入保持了有一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05.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46%;实现营业利润2,409.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83%;实现利润总额2,597.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8.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14%。
报告期内,公司对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精冲)始不能达到实质性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及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武汉精冲股权的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406万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扣除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2.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5%。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技术开发费用同比增加800万元。
2. 公司股本由167,076,000股增加到217,198,800股,同比增长30%,是由于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报告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